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意见

瑞华专函字[2020]31020001 号

目 录

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 管工作函之专项意见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意见

瑞华专函字[2020]3102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08 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2019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就贵部在工作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关于环保型增塑剂业务。年报披露，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6.48%、14.56%、13.73%，且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发展、客户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环保型增塑剂业务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增塑剂是一类增加聚合物树脂的塑性、赋予制品柔软性的添加剂，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环节的中间材料。嘉澳环保主营业务环保增塑剂系能够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

认证的非邻苯增塑剂，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国内增塑剂消费仍以邻苯类为主，环保增塑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 839887，以下简称“海珥玛”）、新锦龙生物基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龙”）等，在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中有披露。可比公司海珥玛原系新三板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环氧大豆油与嘉澳环保主要产品之一一致（嘉澳环保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结构上更为丰富），2019 年因海珥玛上市融资战略调整退出新三板，因此公开数据披露显示至 2018 年 6 月。新锦龙系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公开的财务信息。

选取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澳环保环保增塑剂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嘉澳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62,267	73,283	78,355
	营业成本（万元）	52,007	62,614	67,600
	毛利率	16.48%	14.56%	13.73%
海珥玛 (839887)	营业收入（万元）	45,534	31,955	
	营业成本（万元）	40,140	28,306	
	毛利率	11.85%	11.42%	

注：海珥玛可比数据期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一致，海珥玛 2018 年毛利率也是下降，但下降比例较公司低，下降趋势是一致的。由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业务，公开资料无法取得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度毛利情况。

因公司无法取得可比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度的公开信息，公司选取化工原料添加剂相关行业公司的毛利波动趋势做对比。其中，广东榕泰主营氨基复合材料、雅克科技主营阻燃剂、瑞丰高材和日科化学主营改性剂、百川股份主营醋酸丁酯和偏苯三酸酐，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趋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榕泰（600589）	注1	23.16%	24.53%
雅克科技（002409）	18.90%	13.99%	19.73%
瑞丰高材（300243）	21.70%	23.52%	18.58%
日科化学（300214）	10.25%	13.22%	15.25%
百川股份（002455）	10.25%	10.92%	12.48%
平均值	15.27%	16.96%	18.11%
嘉澳环保（注2）	13.73%	14.56%	16.48%

注1：广东榕泰2019年中报未披露分行业的数据，未取得2019年1-6月化工产品毛利率情况。

注2：嘉澳环保的2019年数据为2019年全年。

总体上来说，近三年化工原料行业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一致的，环保塑剂细分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更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略低。

（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发展、客户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环保型增塑剂业务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行业发展、客户市场情况

环保增塑剂行业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参与环保型增塑剂细分市场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因此，环保增塑剂行业毛利率与净利率呈现逐年下跌的态势，在如此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保持和增加市场份额适应竞争激烈环境，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环保增塑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2017年13.42%上升到2019年的22.44%。

②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环保型增塑剂毛利率变化是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共同作用的结果。近三年环保型增塑剂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单位售价	6,569.05	-7.19	7,078.26	3.19	6,859.68
单位成本	5,667.38	-6.29	6,047.79	5.56	5,729.40
单位毛利	901.67		1,030.48		1,130.28
毛利率	13.73%		14.56%		16.48%

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大豆油采购 不含税价	5,223.55	2.12	5,115.28	-9.18	5,632.57
辛醇采购单 价不含税	6,977.81	-6.27	7,444.80	9.95	6,770.78

豆油近三年走势图：



辛醇近三年走势图：



2017-2019 年度，环保增塑剂毛利率分别为 16.48%、14.56%、13.73%，毛利率持续下降，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2018 年，受原材料大豆油、辛醇、及其他辅料原材料采购单价综合变动影响，环保型增塑剂单位成本增加了 5.56%，而产品销售单价增幅只有 3.19%，使得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2019 年，环保增塑剂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原材料辛醇采购价格下降，但因市场原因环保增塑剂销售价格下降 7.19%，但销量增长 15.21%，因此，毛利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激烈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三年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环保型增塑剂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检查了嘉澳环保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嘉澳环保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激烈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三年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关于东江能源及生物质能源业务。年报披露，生物质柴油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3%、9.37%、12.71%，持续上升且变动较大。子公司东江能源业绩尚在业绩承诺期，目前期间业绩承诺达标。请公司补充披露：（1）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发展、市场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生物质能源业务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东江能源产品是以动物油、废弃油脂（如地沟油等）或微生物油脂与甲醇或乙醇经酯转化而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在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柴油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生物质能源产品可以直接替代化石柴油或与化石柴油混合作为调合燃料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也可以作为工业燃料应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火力发电领域，同时还可作为一种基础的精细化工原料，经进一步加工可以作为环保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工业溶剂、工业润滑剂等的绿色生物基原料。东江能源可比公司有科创板上市

公司福建龙岩卓越新能源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卓越新能，股票代码：688196），新三板上市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生物柴油”，股票代码 837602）。

嘉澳环保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	项目	2017 年报	2018 年报	2019 年报
嘉澳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19,065	24,043	41,355
	毛利率	1.30%	9.37%	12.71%
	收入增长比例		26.11%	72.00%
卓越新能（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78,899	87,067	24,792
	毛利率	7.53%	12.24%	14.07%
	收入增长比例		10.35%	13.90%
金利海（注 2）	营业收入（万元）	36,363	28,935	20,617
	毛利率	4.20%	14.57%	7.05%
	收入增长比例		-20.43%	42.50%

注 1：卓越新能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其生物柴油业务的相关数据，与公司具有可比性。2019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2019 年 1-3 月的数据，2019 年的收入增长比例按 2019 年 1-3 月的收入预测其全年收入。

注 2：金利海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2019 年的收入增长比例按 2019 年 1-6 月的收入预测其全年收入。金利海 2018 年为提高产品品质及以后摆脱环保限制而进行连续化稳定化生产，对公司动力车间进行了设备的升级改造，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主动压低了产量提高了品质进而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所以，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减少，但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7 年度，由于嘉澳环保刚收购东江能源，存在交接、磨合等问题，毛利率比卓越新能、唐山金利海分别低 6.23%、3.10%，2018、2019 年度比卓越新能、唐山金利海略低 3%-5%左右，但近三年毛利率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发展、市场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生物质能源业务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生物柴油行业近几年随着欧盟强制添加，需求量年年上涨，价格也是年年攀升。嘉澳环保收购东江能源后，经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已能符合欧盟的严苛要求，可以直接出口。在销售政策上，东江能源的生物质能源产品一方面作为环保增塑剂

的原料内销，另一方面作为生物柴油燃料外销；可比公司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燃料外销。

在外销市场上，生物柴油的销售价格与出口规模息息相关，一般来讲，同一批次的出口数量越大，销售价格越高（主要系客户规模采购减少了人工成本、运输成本、费用等导致），从毛利波动趋势上，东江能源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有一致性。

（3）业绩实现的真实性

东江能源与嘉澳环保及其他下属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澳环保	脂肪酸甲酯	6,953.90	19,382.43	19,488.97
嘉澳环保	工业混合油	23,123.42	8,204.44	-
小计		30,077.32	27,586.87	19,488.97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初，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充分性，嘉澳环保收购东江能源100%股权，彼时东江能源就已经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嘉澳环保及其他下属公司向东江能源采购生物质能源产品（包括脂肪酸甲酯和工业混合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部分是作为环保型增塑剂生产原料所用；另一部分则进一步加工后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生物质能源产品，最终出口欧洲或其他国家。

2017-2019年度，东江能源向嘉澳环保及其他下属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9,488.97万元、27,586.87万元和30,077.32万元，占其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9.89%、86.30%和57.84%。嘉澳环保收购东江能源的初衷主要是为了保障原料的供应，这是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及占比较大的原因所在。2019年以来，东江能源直接出口给国外客户的销量明显增加，使得2019年关联销售比例回落至57.84%。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东江能源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及东江能源向外部销售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元/吨)	差异 (%)	单价 (元/吨)	差异 (%)	单价 (元/吨)	差异 (%)
脂肪酸甲酯 (不包含出口)	东江能源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4,637.75	-1.13	4,658.06	0.92	4,823.01	-0.13
	该产品向关联方以外的销售单价	4,690.27		4,615.38		4,829.06	
工业混合油	东江能源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4,556.44	注3	4,407.50	0.25	注3	注3
	该产品向关联方以外的销售单价	注3		4,396.75		注3	

注 1: 价格差异= (东江能源向关联方销售单价-该产品向关联方以外的销售单价) /该产品向关联方以外的销售单价。

注 2: :东江能源 2019 年开始直接出口生物柴油, 出口生物柴油的品质符合欧盟 EN14214 标准, 技术指标与生产工艺与环保增塑剂原料的脂肪酸甲酯指标不同, 出口生物柴油的销售单价是 6,564.07 元/吨。

注 3: 2017 年东江能源未销售工业混合油, 2019 年东江未向非关联方销售工业混合油。

嘉澳环保对东江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嘉澳环保向外部采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元/吨)	差异 (%)	单价 (元/吨)	差异 (%)	单价 (元/吨)	差异 (%)
脂肪酸甲酯	嘉澳环保向东江能源采购单价	4,637.75	-0.07	4,658.06	0.51	4,823.01	-0.83
	该产品向东江能源以外的采购单价	4,640.82		4,634.26		4,863.25	
工业混合油	嘉澳环保向东江能源采购单价	4,556.44	-0.99	4,407.50	0.24	注	注
	该产品向东江能源以外的采购单价	4,601.77		4,396.75		注	

注: 2017 年嘉澳环保未采购工业混合油。

2017-2019 年度东江能源向关联方销售的脂肪酸甲酯及工业混合油产品单价与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受产品品类及月度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嘉澳环保向关联方采购的脂肪酸

甲酯及工业混合油产品单价与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体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东江能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了嘉澳环保、东江能源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关注了嘉澳环保与东江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近三年生物质能源的毛利率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关于若天新材料和稳定剂业务。年报披露，子公司若天新材料尚在业绩承诺期，目前期间业绩承诺达标。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656.03 万元，经营现金流为 -4260.1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以来若天新材料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业务及市场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以来若天新材料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年9-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983,415.21	100.00	39,215,789.35	100.00	90,996,201.51	100.00	75,677,676.10	100.00	
其中：稳定剂收入	16,665,222.92	98.13	38,790,603.54	98.92	60,827,860.07	66.85	56,113,771.47	74.15	生产
增塑剂收入	0.00	0.00	0.00	0.00	29,733,977.53	32.68	18,811,315.18	24.86	贸易
其他业务收入	318,192.29	1.87	425,185.81	1.08	434,363.91	0.48	752,589.45	0.99	
营业成本	12,478,427.71	100.00	28,881,548.01	100.00	75,718,686.06	100.00	59,459,475.79	100.00	
其中：稳定剂成本	12,195,493.19	97.73	28,494,868.76	98.66	45,931,270.00	60.66	40,248,570.70	67.69	生产
增塑剂成本	0.00	0.00	0.00	0.00	29,428,282.83	38.87	18,578,425.77	31.25	贸易
其他业务成本	282,934.52	2.27	386,679.25	1.34	359,133.23	0.47	632,479.32	1.06	
毛利率	26.50%		26.35%		16.79%		21.43%		
其中：稳定剂毛利率	26.77%		26.54%		24.49%		28.27%		
增塑剂毛利率	0.00%		0.00%		1.03%		1.2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50%		9.06%		17.32%		15.96%		

若天新材料公司 2016 年 9-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26.50%、26.35%、16.79%、21.43%，波动比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2019 年若天新材料在销售主营产品稳定剂的同时，还积极探索环保增塑剂的协同市场开发工作并销售了部分环保增塑剂，环保增塑剂系从母公司采购后再销售，毛利率平均只有 1.14% 左右，导致综合毛利率 2018、2019 大幅下降。考虑到贸易销售，增

塑剂的利润占若天新材料整体利润的比例极低，公司已于 2019 年下半年放弃了贸易业务，专心致力于稳定剂业务的市场开发及产品研发。

若天新材料主营业务稳定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26.54%、24.49%、28.27%，毛利分别为 1,029.57 万元、1,489.66 万元、1,586.52 万元，稳定剂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3%、97.51%、97.82%，稳定剂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2) 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业务及市场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若天新材料主营环保钙锌稳定剂产品，是传统有毒铅盐类复合稳定剂的环保替代品。我国环保型钙锌稳定剂企业的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有新三板上市公司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志海股份，股票代码：870684），主营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环保阻燃剂，与若天新材料稳定剂产品处于同一行业，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其经营性现金流数据。

2018 年 9 月，因嘉澳环保与江阴华昌的诉讼，嘉澳环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所以将资金临时转入子公司若天新材料代为储存并由若天新材料代为收取客户的货款。2018 年若天新材料收到嘉澳环保转入资金及代收货款净额为 9,051.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093.98 万元；2019 年若天新材料偿还嘉澳环保资金净额为 5,877.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60.10 万元，扣除偿还嘉澳环保资金净额 5,877.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7.85 万元，与净利润+折旧摊销金额基本匹配。所以，2019 年若天新材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与嘉澳环保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影响，并非是若天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等正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与可比公司没有可比性。

(3) 业绩实现的真实性

若天新材料除了销售自己生产的稳定剂，同时还销售从母公司嘉澳环保采购的增塑剂。2019 年稳定剂销售额为 5,611.38 万元，毛利率为 28.27%，产生毛利约为 1,586.34 万元。增塑剂的销售额为 1,881.13 万元，由于是作为贸易销售，所以毛利率较低，为 1.24%，产生毛利约为 23.33 万元。增塑剂的利润占若天新材料整体利润的比例非常低，公司已于 2019 年下半年放弃了贸易业务，专心致力于稳定剂业务的市场开发及产品研发，所以，不存在母公司嘉澳环保向若天新材料输送利益的情况。

对比新三板上市公司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志海股份，股票代码：870684）

公司	项目	2017 年报	2018 年报	2019 年报
若天新材料（稳定剂）	营业收入（万元）	3,879.00	6,083.00	5,612.00
	毛利率	26.54%	24.49%	28.27%
	净利率	10.43%	7.21%	9.80%
志海股份（注）	营业收入（万元）	8,500.00	6,823.00	3,445.00
	毛利率	17.91%	19.73%	24.64%
	净利率	1.91%	0.82%	4.12%

注：志海股份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

志海股份主营无毒环保 PVC 稳定剂、环保阻燃剂，与若天新材料稳定剂产品处于同一行业。根据志海股份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其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若天新材料的稳定剂毛利率基本一致；其净利率变化趋势亦与若天新材料的净利率基本一致。

若天新材料的毛利率、净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志海股份，主要源于若天新材料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环保钙锌稳定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在客户结构上，若天新材料更为分散，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不存在母公司嘉澳环保向若天新材料输送利益的情况，若天新材料与行业可比公司志海股份毛利率、净利率趋势基本一致，若天新材料的业绩实现真实。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近三年若天新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关注了嘉澳环保与若天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若天新材料毛利率波动主要是销售环保增塑剂的影响，主营业务稳定剂毛利率各期间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嘉澳环保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嘉澳环保与若天新材料之间的资金往来导致若天新材料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并非若天新材料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其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情况

4、关于资金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1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31%。利息收入占期末货币资金约的比例为 0.76%。（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及资金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货币资金余额	其中：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及库存现金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合计
2018年12月	25,176.80	8,039.33	17,137.47			
2019年1月	19,598.76	7,589.46	12,009.29	3.64	10.74	14.38
2019年2月	18,679.07	7,576.76	11,102.31	2.89	10.43	13.32
2019年3月	19,787.89	7,540.42	12,247.47	2.92	10.4	13.31
2019年4月	22,950.98	6,772.42	16,178.56	3.55	9.86	13.41
2019年5月	17,182.11	6,737.15	10,444.96	3.33	9.32	12.64
2019年6月	21,123.00	6,648.31	14,474.69	3.11	9.24	12.35
2019年7月	19,659.50	6,266.51	13,392.99	3.48	8.92	12.4
2019年8月	18,548.59	5,822.55	12,726.04	3.26	8.37	11.63
2019年9月	24,141.63	4,896.14	19,245.49	4	7.45	11.44
2019年10月	16,151.56	4,833.81	11,317.75	3.82	6.78	10.6
2019年11月	25,813.64	4,791.72	21,021.92	4.04	6.71	10.75
2019年12月	21,234.21	4,714.54	16,519.67	4.69	6.63	11.32
合计				42.75	104.81	147.55

注：由于库存现金的日均余额不足 100 万元，对测算利息收入的影响极小，所以在测算时未予以剔除。

嘉澳环保 2019 年测算的利息收入为 147.55 万元，账面记录的利息收入为 161.59 万元，测算利息收入占账面利息收入的 91.31%。由于测算利息收入时，是根据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估计日均余额，与实际日均余额有所差异，所以产生了一定

的测算差异，但是该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总体还是匹配和合理的。

(2) 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

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中，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理财、质押和担保。活期存款的年利率为 0.3%，结构性存款的平均年利率在 1.35%-2.275%之间。

(3) 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及资金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有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目贷款专户及一般银行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12,342,134.04 元，其中：库存现金 801,661.09 元，使用受限的保证金 820,855.07 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7,935,213.93 元，限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及项目贷款合计 32,301,208.76 元，其余 150,483,195.19 元均为使用不受限的银行存款。限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及项目贷款将用于项目支出，一般银行账户主要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根据公司资金结余情况，归还部分贷款。除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的情形。

嘉澳环保控股股东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桐乡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嘉澳环保除了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有以下往来外，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业务、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8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1,780,808.82	15,570,338.66		27,351,147.48	业绩奖励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678,676.94	1,979,930.10	698,746.84	运输费
合计	11,780,808.82	18,249,015.60	1,979,930.10	28,049,894.32	

公司无委托贷款和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回函、利息收入银行单据、货币资金明细账、关联方资金往来，大额银行对账单流水与账面核对，对利息收入进行了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基本匹配，期末银行存款除保证金和被诉讼冻结的资

金外不存在用于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也未发现有委托贷款和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短期偿债能力。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3.39 亿元。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12 亿元。流动比率为 1.40，速动比率为 0.78。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为 2363.63 万元，在净利润中占比近 40%。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安排；（2）结合资金状况和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3）结合流动、速动比率变动，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安排

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结合资金状况和日常营运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

嘉澳环保日常运营资金在 2 亿左右，一般超出运营资金的金额公司用于归还借款，因而公司总的负债率维持在 45%左右。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嘉澳环保已累计归还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后期具体短期债务的偿还情况公司将结合短期债务的到期期限、贷款利率、销售回款资金情况、采购支出计划等综合考虑确定。

（3）结合流动、速动比率变动，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8 年、2019 年，流动、速动比率变动，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68,759.25	75,655.77	-9.12%
存货（万元）	30,336.08	25,605.78	18.47%
速动资产（万元）	38,423.18	50,049.99	-23.23%
流动负债	49,037.11	40,523.06	21.01%
流动比率	1.40	1.87	-25.13%
速动比率	0.78	1.24	-37.10%
短期借款（万元）	31,796.40	31,261.98	1.71%

财务费用（万元）	2,263.33	2,594.90	-1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6.77	11,812.48	1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7	4.34	-3.92%

由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2019年较2018年分别下降9.12%、23.23%，而流动负债2019年较2018年上升21.01%，所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年较2018年分别下降25.13%、37.10%，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加。但是，流动比率还是大于1，流动资产超出流动负债约2亿元，随着资金的回笼、产品的销售，短期债务的偿还风险较小。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上升的态势，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公司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联动机制以保持合理的库存储备，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始终维持在适度的水平。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降低工程支出对运营货币资金的消耗。公司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嘉澳环保货币资金、银行借款情况，分析了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短期偿债风险增加，但2019年底流动比率大于1，利息保障倍数大于4，短期债务的偿还风险较小。

三、关于在建工程项目

6、关于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可转债募投项目。该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07亿元，工程进度100%，尚未全部转固。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对比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该工程进度已达100%尚未全部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转固障碍；（3）工程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与工程完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

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发行上市，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亦于2017年底全面开工。根据该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工程建设进度表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1	初步设计编制、审查、施工图设计	■	■	■	■	■	■						■	■
2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3	设备、材料订货及采购		■	■	■	■	■							
4	安装工程									■	■			
5	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											■		
6	投料试车													■

注：M1、M2、……、M12为建设期第一个月、第二个月、……、第十二个月。

因此，根据前期可研报告，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应当为2018年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工程进度已达100%，公司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

(2) 对比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该工程进度已达100%尚未全部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转固障碍

①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标准，完成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作，工程进度已达100%，并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项目试生产调试。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主管机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环保增塑剂项目试生产的批复》（任济政字[2019]16号），正式开始试生产工作。

截至2020年2月29日相关设备仍在积极整改调试中。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已与研究所设计人员针对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优化、整改工作，不存在转固障碍。

②项目工程进度已达100%尚未全部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产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工程进度已达100%系指该项目土建工程、设备及材料设备和安装均已完成。该项目主体工程虽已完成，但由于产品系高端环保增塑

剂，附加值较高，相应技术难度大，核心技术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优化、改进，并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根据试生产情况不断进行优化改进状态，不具备投入独立运转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无法全部转固。发生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本项目核心技术方案系通过外购 DINP、DOP、DBP 等原料，经过加氢反应生产粗 DINCH、DOCH、DBCH，最后经过产品精馏精制后得到合格成品。目前，国际上德国 BASF 是唯一掌握 DINCH（环己烷二甲酸二异壬酯）等产品合成催化剂技术并进行成功商业化装置生产的公司，而 BASF 公司对其技术严格保密。公司本次年产 2 万吨项目系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合作，该研究所开发的催化剂可采用连续固定床反应工艺，其实验室小试装置和中试装置生产的 DINCH 产品经分析测定，产品指标达到德国 BASF 的同类产品指标。

鉴于该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等环节均无公开资料可供参考，公司及技术合作方需在试生产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并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导致该项目截至目前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过不断试生产调试，已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反应过程中低沸物的控制、精制系统的换热优化、真空泵和汽提塔等高温高压设备的优化等。嘉澳鼎新技术人员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设计人员多次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研究，目前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由于整改环节涉及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等均为高温高压专用设备，导致整改调试周期较长。

（3）工程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与工程完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工程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为 84.47%，系指工程实际支付款项占工程总预算的比例。

工程完工进度 100%，系指项目主体工程已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了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并已经进入试生产状态。

工程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与工程完工进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试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技术方案进行调试、优化，部分工程调试款或质保金尚未支付所致。根据项目工程合同约定，公司在全部设备调试完成，满足协议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后，向供应商支付 10%-30%的调试尾款或 5%-10%的质保金，由于目前该项目设备仍在调试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部分调试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年产 2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工程合同，检查了工程

付款情况，了解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该项目产品系高端环保增塑剂，附加值较高，相应技术难度大，核心技术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优化、改进，并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根据试生产情况不断进行优化改进状态，不具备投入独立运转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无法全部转固，项目不存在转固障碍；由于试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技术方案进行调试、优化，部分工程调试款或质保金尚未支付，导致工程累计投入的资金比例与工程完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调试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故投入资金比例与工程完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关于年产 3 万吨氯代脂肪酸甲酯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118.65 万元，工程进度 84.22%。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中该工程进度分别为 90%和 97.79%。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工程进度在 2019 年年报中减慢的原因，相关工程是否进度不及预期。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年报披露中工程进度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氯代脂肪酸甲酯生产线技改项目累计投入及工程进度，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	预算	工程进度	累计投入	预算	工程进度	累计投入	预算	工程进度
一期生产线	2,750.58	3,550.00	77.48%	3,384.00	3,550.00	95.32%	3,556.06	3,550.00	100.00%
二期生产线	4,928.34	4,950.00	99.56%	4,928.34	4,950.00	99.56%	5,118.65	6,750.00	75.83%
合计	7,678.92	8,500.00	90.34%	8,312.34	8,500.00	97.79%	8,674.71	10,300.00	84.22%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氯代环保增塑剂，系传统氯化石蜡有毒增塑剂的环保、安全替代品，具有性价比高、安全环保等特性，市场需求近 100 万吨。2016 年底，经福建省邵武市发改局核准，同意对福建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产能扩建和连续化改造，改造后产能由 3 万吨/年扩建至 5 万吨，计划投资 8500 万元。明洲环保后又经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批准，继续积极推进连续化改造工作，届时将形成年产 6 万吨增塑剂（含氯代脂肪酸甲酯、环保氯化石蜡）的生产能力，同时追加投资 1800 万元，主要用于连续化设备安装

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以及液氯仓库、氯气汽化间等方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678.92 万元，占当时预算 8,500.00 万元的 90.3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8,312.34 万元，占当时预算 8,500.00 万元的 97.7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8,674.71 万元，占增资后预算 10,300.00 万元的 84.22%。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工程进度 84.22% 之所以低于 2018 年年报的 90.34%、2019 半年报的 97.79%，是由于预算增加的原因，并非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2）工程进度情况说明

2019 年一期生产线已完成，形成年产 3 万吨氯代脂肪酸甲酯的产能并投入使用，实现营业收入 9,26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7.55 万元。二期生产线将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连续化改造工作，形成 3 万吨环保增塑剂（含氯代脂肪酸甲酯、环保氯化石蜡）的生产能力，新增投资 1800 万元，主要用于连续化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以及液氯仓库、氯气汽化间等方面，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完工。

明洲环保的氯代脂肪酸甲酯进行连续化和自动化改造，可以有效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物料损耗，同时还缩短反应时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但鉴于氯代甲酯的原料脂肪酸甲酯来源于地沟油经酯化、酯交换反应制成，其中含有的微量的铁离子、元素硫、水分、杂质等，均会对连续化反应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技术成熟的连续化的氯代地沟油甲酯生产线供参考，因此在技改过程中，不但要注重连续化、自动化的改造，还要研究物料的各种技术指标对连续化反应的影响，同时，因反应工艺中使用到液氯这一特殊的危化品，技改环节需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政府部门审批、验收，其中还遇到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整体的污水处理装置提升改造，导致实际投产的时间比预期晚，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明洲环保氯代脂肪酸甲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工程合同等资料，检查了工程付款情况。了解了工程技改的进展情况及工程预算增加的原因。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工程进度低于前期披露的工程进度，是由于工程预算的增加，并非工程不及预期，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仅要注意项目本身的技术改进，还涉及政府部门的审批、验收，导致实际投产的时间比预期晚，目前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完工。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9,808.59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变动中，已转入固定资产为 6,539.49 万元，二者相差 3,2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非重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2）上述数据前后披露的一致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其他非重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明细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年初 余额	2019 年增加金 额	2019 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2019 年年末 余额
厌氧设备		5,046,048.29	5,046,048.29	
三车间技改工程	5,493,305.33	8,921,007.12	14,414,312.45	
商务大楼装修工程	1,243,057.72	1,353,557.96	2,503,575.86	93,039.82
辅助设施		10,470,747.98	10,470,747.98	
集尘处理系统大维修		256,275.39	256,275.39	
合 计	6,736,363.05	26,047,636.74	32,690,959.97	93,039.82

（2）2019 年度，嘉澳环保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为 98,085,851.38 元，其中：重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65,394,891.41 元，非重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2,690,959.97 元。数据披露前后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嘉澳环保及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附注合并过程表。重要在建工程和其他非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金额为 98,085,851.38 元，与固定资产中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公司前后披露数据一致。

四、其他

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839.47 万元，全部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增加 290%。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形成原因、对应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 2,839.47 万元，较 2018 年末 726.31 万元增加 290%，主要原因系预付在建工程“十万吨生物柴油”的工程设备款 2,742.9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工程名称	对方单位	预付金额	业务内容	完成情况	付款日期
十万吨生物柴油	设备供应商一	2,219.40	设备	设备制作中	2019-10-8
十万吨生物柴油	土建施工方	503.50	基建工程	施工中	2019-11-15
十万吨生物柴油	设备供应商二	20.00	设备	设备制作中	2019-1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工程尚未交货、结算，所以未结转在建工程。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十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的合同、付款情况，向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了解了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执行及工程进度情况。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十万吨生物柴油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未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有合理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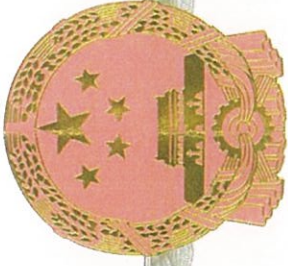
宋长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铭

202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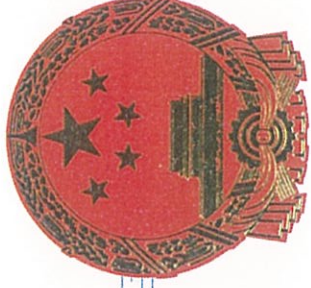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宋长发
 Full name 宋长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2-13
 Date of birth 1963-12-13
 工作单位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631213283
 Identity card No. 3101106312132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7155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7155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4 月 28 日



200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长发 (3100006715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长发(3100006715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 名	高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04-11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19800411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